

中国化工学会文件

化会字〔2020〕033号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化工科技智库 专家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专家：

为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意见》和中国科协《中国科协关于建设高水平科技创新智库的意见》等文件精神，中国化工学会与中国科协培训和人才服务中心达成共建协议，由学会承担中国科协高水平科技创新智库“科技人才智慧服务平台”化工人才子库建设工作。

该化工人才库主要服务于两院院士初遴选、国家科学技术奖初评、全国创新争先奖、中国青年科技奖、求是杰出青年奖、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等国家和中国科协相关评审工作，同时支撑中国化工学会会士、侯德榜化工科学技术奖、中国化工学会科学技术奖等奖项评审，以及“科创中国”、科技评估、人才评价、决策咨询等相关工作。

现面向全国公开征集 2020 年度化工及相关领域高端科技智库专家，经推荐遴选后入库，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时间

2020 年 9 月 15 日 -10 月 30 日

二、专家条件

入库专家含高级专家和青年专家。所推荐人员应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作风正派，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学术伦理道德和职业道德。专业领域含化工、材料、环境、安全、仪器等化工相关学科领域，石化、医药、制造、制品等化工相关科技领域，以及相关经济分析、行业管理和知识产权等领域。

(一) 高级专家

1. 具有正高职称，具备坚实的化工及相关领域理论基础、科研攻关能力和丰富的工作经验；
2. 熟悉国内外行业或领域最新发展动态，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较强的分析判断能力；
3. 承担过国家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项目（课题）或国家科技奖励获得者优先；
4. 著有本领域学术、科技、产业影响力著作，或发表多篇影响力论文，或作为主要发明人拥有多项专利且实施后获得了较突出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者优先；
5. 在主要国际学术组织中任中高级职务，或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者优先。

(二) 青年专家

1. 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年龄在 45 周岁及以下（1975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2. 科学研究或工程技术等方面取得重大成就或做出突出贡献，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青年优秀科技领军人才；
3. 在相关国际期刊或国际学术组织及活动中担任职务者优先。

三、推荐渠道和名额

推荐智库人才可通过单位推荐或专家推荐两种方式：

(一) 单位推荐

中国化工学会各分支机构、省级化工学会、理事单位、会员单位以及相关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专业服务机构、社会团体等单位均可推荐。每个单位原则上最多可推荐6人。

(二) 专家推荐

两院院士和中国化工学会会士可直接推荐人选。每位推荐人可推荐1~2人。

此外，两院院士、中国化工学会会士和历届侯德榜化工科学技术奖“成就奖”获得者经本人同意可直接入库。

四、推荐工作要求

(一) 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择优”原则，拓宽推荐渠道，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

(二) 推荐单位和推荐专家要自觉恪守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做到推荐客观和准确。

五、报送材料

推荐单位或推荐专家需对被推荐人的成就、贡献和学风道德作出评价。请于2020年10月30日前将《中国化工学会科技智库推荐表》和《推荐名单汇总表》(见附件)发至联系邮箱：

huqin@ciesc.cn, 并将签字盖章纸质版文件快递至: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33 号化信大厦 B 座 709 室。

附件:

1. 中国化工学会科技智库推荐表
2. 推荐名单汇总表

联系人:

胡 琴 010-64440548 18601242968

任云峰 010-64438624 13810105416

